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秩字第47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被移送人 王凱勳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24日彰警分偵社字第11307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凱勳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千元。扣案之警棍1支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王凱勳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8月28日23時45分許。

(二)地點：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0前。

(三)行為：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警棍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

(二)證人王紫螢、蕭瑩育於警詢之證述。

(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警方密錄器畫面截圖。

(四)扣案之警棍1支。

三、按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又鋼(鐵)質伸縮警棍係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2項及行政院於95年5月30日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修正發布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定之警械，依同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

01 故未經許可所製造、販賣或持有之警械，即屬社會秩序維護
02 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查禁物」，而屬主管機關公告
03 查禁之器械。

04 四、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
05 規定。至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係違反同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06 規定，容有誤會，惟移送事實相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07 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移送法條，附此
08 敘明。

09 五、爰審酌被移送人未經許可攜帶警棍，對公共秩序、社會安寧
10 造成潛在危險，惟其未持以從事其他非法用途，違反義務及
11 所生損害程度尚屬非鉅，且行為後坦承之態度尚可，兼衡其
12 行為之動機、手段、智識程度、無前科之素行、生活狀況等
13 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14 六、扣案之警棍1支，係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屬於查禁
15 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
16 項第2款、第2項後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17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
18 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刑事簡易庭 法官 胡佩芬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經本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蔡忻彤

27 附錄法條：

2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8款

29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30 鍰：

31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